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3年11月

第11311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



高齡勞工再工作， 職災保險不可少



隨著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勞工選擇於退休後再次投入職場，貢獻自身職場經驗及專長。勞保局提醒，年逾65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皆應由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以保障高齡就業勞工的保險權益。

勞保局說明，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凡15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即為災保的強制投保對象，無論勞工是否超過65歲或是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雇主應於所僱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災保，如未依規定申報加保，經查屬實，將核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將公布違規事由。

至於年逾65歲的勞工能否參加勞保，需視其是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是否曾參加勞保判斷。勞保局進一步說明，勞工如年逾65歲，曾參加過勞保，且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得繼續參加勞保；惟勞工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65歲前無勞保加保紀錄，再受僱從事工作時，依規定不得參加勞保。

勞保局呼籲，雇主除應依規定於高齡就業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災保外，並可同時為符合前述勞保加保條件之高齡勞工申報參加勞保，以保障高齡就業勞工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共創友善職場。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工淨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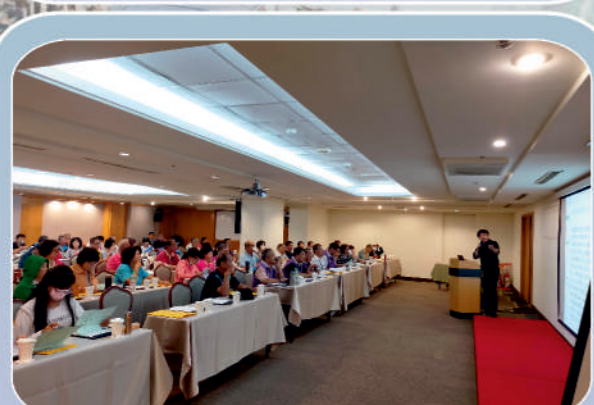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市代表教育訓練_職業場次



市代表教育訓練_職業場次

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覺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可能構成性騷擾。性騷擾是一種對人身安全的傷害，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性騷擾；在嚴重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進行。

二、性騷擾的態樣

傳閱或展示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

毛手毛腳、不當接觸或掀裙子

無故暴露隱私處

羞辱、敵意、貶低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尾隨、跟蹤、不受歡迎的追求

偷拍、偷窺或緊盯身體隱私部位

開別人性傾向或性別氣質的玩笑

三、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制止及糾正加害人不當行為，並追蹤告誡效果

啟動申訴調查處理機制

- ▶ 主動關懷被害人感受，採取適當措施，給予完善保障。
- ▶ 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

檢視周圍場域空間的安全，避免再度發生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重申禁止性騷擾之聲明

!! 不可因被騷擾者已離職或未提出正式書面申訴而未予積極處理 !!

四、本所防治作為

公開揭示「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 張貼於本所公佈欄
- ▶ 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

設置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 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設置委員7人，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
- ▶ 所內委員6名、所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1名
 - ▶ 女性委員4名、男性委員3名

禁止性騷擾之相關宣導

- ▶ 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傳真及信箱之宣傳海報張貼於本所公佈欄
- ▶ 製作宣導海報
- ▶ 所務會議或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教育訓練

- ▶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訓練

任何人都應對他人性騷擾，你我都有責任。

發生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
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02)26607600#7607
本所性騷擾申訴傳真：(02)26607720
本所性騷擾申訴E-mail：bisex@mail.ilosh.gov.tw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INISTRY OF LABOR



免費五癌篩檢對象及項目一覽表



項目	對象	次數	項目
子宮頸癌篩檢	30歲以上婦女	每年1次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之婦女	每2年1次	乳房攝影檢查
	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大腸癌篩檢	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者	每2年1次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	每2年1次	口腔黏膜檢查
	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肺癌篩檢	具肺癌家族史: 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每2年1次	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重度吸菸史: 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國民健康署為促進國人的健康，已依據世界最新的篩檢實證，針對罹患癌症高風險族群提供免費的「五癌篩檢」，只要符合資格就能免費篩檢。若不確定自己是否符合免費五癌篩檢資格，或不知道要去哪裡篩檢，可攜帶健保卡就近到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洽詢，若想進一步查詢篩檢地點，可透過「全國癌症篩檢活動暨醫療院所資訊查詢網站」查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